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现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黄福平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新先生、非独立董事张中华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黄福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各委员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4/3/1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3/2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4/4/1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7/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4/8/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10/2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11/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审查与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落实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以独立勤勉的态度履行审计工作，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予以认可，并持续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查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

题，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其他事项等，财务报告编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汇报，持续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实现公司合规运营。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能，依托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和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并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职能，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和经营效率有效提升，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帮助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合规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福平、张中华、张国新